

# 台灣民眾黨

## 黨公職人員赴大陸地區準則

2023年03月29日  
第三屆第五次中央委員會制定  
2023年06月28日  
第三屆第十一次中央委員會修訂  
2024年6月19日  
第四屆第四十一次中央委員會修訂

- 第一條 為規範台灣民眾黨(以下簡稱本黨)黨公職人員進行兩岸交流，特制定本行為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單位與受理單位為中央黨部秘書部。
- 第三條 本黨現任中央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、中央黨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黨務人員(含副主任)及各縣市黨部主委、各直屬委員會主委；擔任中央公職及縣市首長之黨員。赴大陸地區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進行各類會議及活動之交流，需於出發前至少1周，向中央黨部秘書部提出申請表及報准，經核准後即可前往。
- 第四條 前條以外之本黨黨職、公職人員(含被提名之候選人)，未經中央黨部同意，不得使用本黨名義及職銜進行兩岸交流。
- 第五條 本黨黨職、公職人員(含被提名之候選人)進行兩岸交流應遵守中華民國憲法、法規、本黨黨章及相關紀律規定，堅持對等、尊嚴，且不得有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、徽、歌等行禮、唱頌等行為。
- 第六條 本交流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黨黨員違反黨紀處分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若有本黨黨公職人員涉及違反本準則事項，中央評議委員會得邀請當事人說明釐清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